

一、據高公局統計近五年國道公路交通事故案例中，肇事原因為「爆胎或車輪脫落」計 1,580 件，致死案例有 41 件；其中爆胎或車輪脫落致死事故，占各種肇禍致死案件之 10.7%，肇事比例相對偏高，僅次於駕駛不當（67 件）、酒後駕車（56 件），高於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（30 件），及超速（22 件）肇禍致死率。

二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十四條訂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三、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：（一）四輪以上汽車：一·六公釐。（二）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：一公釐。」之規定，顯見輪胎安全性與高速行駛時之駕駛安全密切相關，惟目前卻無相應之檢查機制。

三、目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，有關輪胎部分之檢驗，僅有前輪側滑度一項，對各輪胎於車輛高速行駛時能否保有良好性能狀態，確保行車安全，恐有極大疑慮。

四、依規定，小自客車出廠五年以上者，每年定檢一次，十年以上者兩次；營業大客車出廠十年以上者，每年定檢三次；租賃自用小客車或小客貨車出廠三年以上者，每年定檢一次，六年以上者兩次；拖車無論車齡每年定檢一次；其他自用及營業車五年以下每年兩次，五年以上每年兩次。如能於上述汽車定期檢驗時，併同檢測輪胎安全性能，應能有效降低爆胎或車輪脫落之風險，確保人民生命及道路交通安全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

連署人：何欣純 林佳龍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
許智傑 李桐豪 潘孟安 鄭麗君 邱志偉
蔡其昌 葉宜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3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，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，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，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，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，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，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，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，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，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，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青年近年在匹茲堡、紐倫堡、日內瓦、巴黎、馬來西亞等國際發明展上表現亮眼，

頻頻得到多項大獎，奪牌數量亦為全球第一，備受國際肯定。顯見，我國擁有豐沛且優質的創新研發能量，政府應積極給予發明人協助，讓發明能夠被有效利用。

二、惟我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服務等資源，散見於經濟部、勞委會與青輔會等部會，發明者無法迅速有效地獲得所需之協助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簡化諮詢或申請協助之相關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的時程，並提昇國人投入創新研發之誘因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王廷升 吳宜臻 呂學樟 陳鎮湘 陳歐珀
尤美女 鄭天財 蔡正元 邱文彥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魏委員明谷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，同時，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，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，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，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，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。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。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，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，更乏公平正義，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，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，同時，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，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，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，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，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。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。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，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，更乏公平正義，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，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國民旅遊卡之推動，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新聞局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負責規劃辦理。經建會負責政策擬訂及部會協調；交通部負責發卡銀行之遴選委託、觀光旅遊機構之監督輔導管理、觀光業者優惠配套措施及旅遊政策宣導推廣；行政院新聞局負責宣導國民旅遊政策，並製作文宣推廣「國民旅遊卡」。足見，國民旅遊卡之目標對象為全體國民、非僅限於公務人員。

二、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說帖（93.1.20）略以：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、帶動就業風潮，